

第 14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第 9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基 隆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監 察 小 組 第 一 次 委 員 會 紀 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林 彩 雲	出 席	委 員	陳 武 吉	出 席
委 員	吳 清 熊	出 席	委 員	林 鳴 祥	出 席
委 員	許 庭 郡	出 席	委 員	周 國 良	出 席
委 員	陳 正 太	出 席	委 員	劉 文 雄	出 席
委 員	陳 枝 松	出 席	委 員	林 才 富	出 席
委 員	郭 政 次	出 席	委 員	邱 垂 金	出 席
委 員	童 德 寬	出 席	委 員	吳 台 楨	出 席
委 員	陳 建 宏	出 席	委 員	汪 銘 振	出 席
委 員	蔡 裕 明	出 席	委 員	吳 國 忠	請 假
委 員	林 本 源	出 席	委 員	郭 渝 涵	出 席
委 員	曾 煥 卿	出 席	委 員	陳 建 雄	出 席
委 員	劉 啟 明	出 席	委 員	王 德 必	出 席
委 員	巫 宗 麟	出 席			

四、列席人員：林專員文榮、高組長丕丞

五、主 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林副處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謝謝林副處長代表主任委員頒發委員聘書。

今天本會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而召開的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在正式會議之前首先歡迎幾位新任委員加入本會監察小組的工作行列，歡迎蔡裕明委員、林本源委員、曾煥卿委員、劉啟明委員、巫宗麟委員、陳武吉委員、林鳴祥委員、林才富委員、陳建雄委員及王德必委員，相信各位生力軍的加入、此次選舉的監察工作將更加圓滿順利。

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係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計四個月。自 10 月 1 日起各位委員是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的監察小組委員了，平時大家都有所屬的政黨或不同的政治理念，但在這段執行監察職務期間，我們都是參與選務監察工作的選務人員，在此特別籲請各位委員在執行職務時，均能只問是非，不分黨派或個人私誼，秉持公平、公正、無私之心，以客觀超然立場依法執行職務。此外，我們監察委員的主要責任是在積極努力防止犯法情事的發生，違法事態發生後的取締、處罰並非執行監察工作之主要目的，如能在違法行為尚未發生前，監察人員事先掌握相關訊息，主動溝通，善加疏導、規勸，應可消弭違法、違規之情事於無形，這才是落實監察業務之極致。

今天的會議主要議題是研討先期作業相關事項，包括：委員督導責任區劃分、審查業務分組等議題，待會兒討論提案時，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言，提供睿見。

七、專員致詞：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及各位選委會同仁：大家好！總幹事因另有要公，由我代表出席，下面就本次選務工作有幾件事情向各位報告：

1、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定在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起、止時間定於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2、本次選舉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二)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三)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四)104 年 12 月 14 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五)10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六)104 年 12 月 23 日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七)105 年 1 月 5 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八)105年1月6日至1月15日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九)105年1月16日投票、開票。

(十)105年1月22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3、自選舉公告發布後，各位委員除因執行選監業務需要外，一切候選人之競選宣傳活動或可能會被誤解為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舉措，均應避免涉入其中，以免觸法或遭到質疑，特此強調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應依法行政，嚴守中立，秉持超然立場辦理選務。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反上開規定者，將被處以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八、工作報告：林召集人、專員、各位委員以及同仁:大家好，我是第四組組長高丕丞為委員作工作報告。

- 1、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得設置監察小組委員人數為 25 人，除 3 位常任委員外，另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2 名，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遴聘案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聘任，聘期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四個月，聘任期間每月支給交通費 4,500 元，另競選活動期間 28 天(即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每天 1,000 元津貼，及投票日當天 2,000 元工作津貼，將會依照規定撥到各位委員帳戶內。
- 2、本次選舉工作已經展開，謹就第 250 次委員會通過選務工作程序表有關監察業務相關日程摘要報告如下：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1	104 年 10 月 22 日	召開監察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	1.委員責任分區 2.工作分配
2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受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受理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登記截止之監察
3	104 年 12 月 1 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及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等資料

4	104年12月20日前	辦理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本會第四組
5	104年12月23日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抽籤決定姓名號次	召集人代表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6	104年12月31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	1 審查增補競選辦事處 2 印製選票輪值
7	104年12月30日前	第一次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	召集人與會
8	104年12月19日至 105年1月15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委員輪值及處理偶發事件
9	105年1月6日至 1月15日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公辦政見發表會及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委員輪值及處理偶發事件
10	105年1月10日前	第二次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	召集人與會
11	105年1月13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委員到場執行監印。
12	105年1月14日	選舉票發交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委員到場執行監點工作
13	105年1月15日	各區公所點交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	委員到場(各區公所)執行監點工作
14	105年1月16日	投票開票日	委員赴各區視察投票及開票情

			形
15	105年1月18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辦理公開抽籤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執行職務

3、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業務承辦人員於104年10月13日(星期二)參加中選會主辦之「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北區第一場次研習會，已圓滿順利完成。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4年10月22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p>全 市：林彩雲、吳清熊、許庭郡</p> <p>中正區：吳台楨、蔡裕明、曾煥卿</p> <p>信義區：汪銘振、劉啟明、巫宗麟</p> <p>仁愛區：童德寬、劉文雄、陳武吉</p> <p>中山區：郭政次、陳枝松、郭渝涵</p> <p>安樂區：陳建宏、邱垂金、陳建雄、林鳴祥</p> <p>暖暖區：陳正太、林才富、吳國忠</p> <p>七堵區：周國良、王德必、林本源</p>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4 年 10 月 22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審查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之業務分組（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組審查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擬依業務需要分組為： 政見稿：吳清熊、許庭郡、陳建宏、蔡裕明、巫宗麟、周國良、邱垂金、汪銘振、吳國忠、郭渝涵、陳建雄、王德必 競選辦事處：陳正太、陳枝松、郭政次、童德寬、林本源、曾煥卿、劉啟明、陳武吉、林鳴祥、劉文雄、吳台楨、林才富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15 時 05 分